

#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 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 向绿而生 逐绿前行

湖水碧波荡漾,山峦倒映其中。在这片碧水蓝天下,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不分昼夜穿梭于大山深处、游走于河湖之间,以“警”之名守护古田的绿水青山、万物生灵,他们就是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 践行“国之大者” 全力打造闽东生态警务样板

近年来,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辖区生态实际,融合内部警力、外部合力、智能科技,打造生态治理齐抓共管的“智慧生态警务”新模式。

“智慧生态警务”实施以来,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将全县35个相关职能部门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由单打独斗向共建共治共享、融合互补发展转变。

2024年,古田入选全省第一批12个生态警务重点县。这背后得益于2023年以来,“智慧生态警务”被纳入县委、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布局,正式在全县进行经验做法推广,并吸引广东、浙江、山东等省级公安机关和莆田、泉州、福州、龙岩等市级森警同行等来古田调研交流“智慧生态警务”工作。

### 淬炼数据利剑 织密全要素生态保护防线

“翠屏湖岸边有人违规搭建换衣间和柜子,请前往处置。”不久前,翠屏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指令附近警力配合。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违建建筑被拆除。

为保护好翠屏湖的水域安全,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指导翠屏湖派出所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在翠屏湖沿岸等重点水域开展视频巡查、警用无人机空中巡逻,依托智慧巡防有效延伸沿岸警力巡逻区域、延长巡逻时限,构建起水陆空立体化、智能化巡防防控体系,提升水域防控能力。

目前,翠屏湖区域视频监控全方位覆盖,沿湖6个乡镇的6927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环保局古田县水质监测智慧平台的26个监测水质监控也全部纳入视频指挥中心,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实时开展生态保护、森林防火等监测预警。

2023年来,生态警长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79次,处置环翠屏湖流域违建房屋、非法采砂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51起,环湖“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 精准打防并举 打击涉生态违法犯罪

2023年8月,古田县公安局民警接到线索,桃州村方向的翠屏湖水域内,有人以放置地笼、渔网的方式偷盗湖鱼,并售卖捕获来的鱼攫取非法利益。经多方综合分析研判,民警于8月23日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对犯罪嫌疑人用来偷捕鱼的渔网进行扣押,对使用的木船进行查封。

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以“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和平安古田建设为抓手,发挥“警格+网格+林格”工作优势,构建跨区域“警务共同体”,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涉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丰硕成果。2023年,全县涉林涉野类案件立案31起,侦破33起。

### 开展普法宣传 生态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警察同志,我在路边发现一只疑似穿山甲的动物,你们快来看看。”2023年8月20日下午,一位热心市民在回家的

路上发现了一只疑似穿山甲的动物,想起森林警察曾宣讲过的保护野生动物知识,便将其带回自己家里,并报警反映了情况。

随即,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与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立即赶往该市民家查看。8月21日上午,在民警、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以及热心市民陈先生的目送下,穿山甲顺利回到了大自然的怀抱。

“遇到这样的事,群众第一时间想到来找我们,说明我们的宣传工作做到了,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深入人心。”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魏丽梅自豪地说。2023年以来,森警大队共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穿山甲2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黑头浅蓝牡丹鹦鹉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0余只,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成效显著。

2024年1月,40余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鹤现身翠屏湖畔;入春后,翠屏湖源头瑞岩溪流流域亦发现鸳鸯在此嬉戏……“智慧生态警务”实施以来,古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物多样性愈发丰富,数以万计的候鸟享受着大自然的赐予和民警的保护,群鸟争鸣,奏响了生命的乐章。

□ 叶子楦

## 古田: 创新调解工作机制 助推基层治理增效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确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排查得出、化解得好,古田县鹤塘镇着力打造“一横一纵一专班”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切实把风险隐患解决在基层,真正做到与人民群众“零距离”沟通,助力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日前,鹤塘镇成功调解了一起总赔偿款达111万元的矛盾纠纷。受害人陈某在驾驶运输车作业过程中,因发生事故导致死亡。之后,陈某家属与雇主及雇佣企业在死亡赔偿调解中产生重大分歧。

得知这一情况,鹤塘镇及时成立由鹤塘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交警中队、安办以及劳保所等职能部门的调解工作专班,详细分析案情,找准事件双方矛盾焦点,最终由雇主一方分期支付赔偿款,使得双方达成和解。“一横一纵一专班”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又一次发挥积极作用。

“一横”凝聚镇级层面专业合力。由鹤塘镇党委、政府牵头,组建多部门的专业性工作专班队伍,其中涵盖鹤塘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交警中队、林业站、镇村法律顾问以及鹤塘镇平安办、民政办、企业站、安办、村建站、劳动保障等部门。同时,依照“明确类型、各司其职、统筹推进、及时化解”的工作原则,落实矛盾诉求、涉案各方、政策法规、案件进展、法律依据等内容,形成“鹤塘镇人民调解部门专业矩阵”。近年来,鹤塘司法所对人身伤害案件、农民工劳动报酬、交通肇事类案件进行接案即办,并根据案情需要到鹤塘法庭、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业务走访,实现各方联动、有效配合。

“一纵”打通镇村层级执行“最后一百米”。鹤塘镇已形成从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平安办、包村干部、村两委到网格员的信息反馈、专业指导、力量靠前、一线调解、跟踪回访的调解工作模式,构建“鹤塘镇人民调解镇村协同工作矩阵”。针对矛盾纠纷排查时发现苗头的情况,网格员、综治管理员、村干部等及时发现上报,司法所长、助理员全程指导及参与,由镇村干部下沉一线调解,村级按月及时填报《鹤塘镇矛盾纠纷案件调解进展情况表》。此外,鹤塘司法所同步开展矛盾纠纷案件跟踪回访工作,及时进村入户了解矛盾化解情况,引导依法调解、分类化解、归口处理。

“一专班”压实矛盾调解各方职责。根据案情的大小以及涉及的各有关方,鹤塘司法所对重大、疑难纠纷案件成立“一案一专班”,根据案情变化及工作推动需要,及时向鹤塘镇党委、政府和古田县司法局汇报,并视情将相关成员纳入专班队伍,以实现精准发力、高效化解民间矛盾。今年以来,已成立“一案一专班”3起,有效实现矛盾纠纷的跟踪处理。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杨辉 张冰玲

## 寿宁县武曲派出所:

# 警护景安 守护美好时光

打马逐春去,东风叶作鸾。初春的寿宁县武曲镇,春暖花开,万物复苏。群众纷纷来到武曲镇承天村的十里山河景区踏青赏花、享受暖阳。一支队伍穿梭在这片美好春光之中默默奉献、倾情守护,他们就是武曲派出所的公安民警。

“我们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部署开展了‘警护景安’活动,着力抓好景区与非景区景点的安全工作,确保武曲镇内景区平安。”寿宁县公安局武曲派出所所长陈为书说。

### “警格+网格” 精细化融合巡防力量

“小朋友,当心!不要在河边玩耍,注意安全!”2月28日傍晚,寿宁县公安局武曲派出所教导员叶炜星驾驶一辆迷彩警用巡逻车在承天村景区河道边巡逻时,发现有4名小学生在河岸边扔石子,立即上前制止并劝导教育。

开展“警护景安”活动以来,武曲派出所充分运用“车巡+人巡”、“警格+网格”巡逻防护景区景点,每日由当地志愿者、数名网格员配合派出所全天候巡逻。

派出所重点加强对沿河沿湖、临水临崖、网红打卡地等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开展拉网式巡查,运用“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及时发现、提醒、劝阻、制止危险行为,加固警示标志等各类技防设施,排除安全隐患。自开展巡逻防控以来,武曲派出所共排查安全隐患30余处,劝导教育358人次。

像武曲派出所这样的巡逻力量,全县公安机关共有30余支。同时,寿宁县公安局融合群防群治力量组成“警格+网格”团队,对非景区景点开展摸排,共排查非景区景点127个,发现安全隐患214处,设立安全警示牌、警戒区286处。



寿宁县公安局武曲派出所民辅警在承天村旅游景区为游客宣传反诈知识。寿宁县公安局供图

### “智理廊乡+廊乡天网” 立体化升级技防系统

3月12日,武曲派出所社区民警毛文涛在操控无人机对承天村景区展开空中巡逻时,发现有一个指示牌倒在路面上,影响通行。通过“智理廊乡”综合治理平台,锁定了准确位置。通过调取“廊乡天网”视频录像得知,一名游客在河边烧烤过程中将户外帐篷绑在安全指示牌上,风大物重,这才将指示牌拔起。民警随即前往现场重新立好指示牌并做好加固,并对该名游客加以批评教育。

“警护景安”活动开展以来,派出所持续采用“无人机+警员”巡逻模式,助力景区安保工作。同时,利用景区128个视频监控,形成“地面巡逻车+低空视频监控+高空无人机”空地一体的巡控体系,确保辖区景区景点安保工作无死角、无遗漏。

此外,派出所还利用“无人机”探索打造景区水上安全救援体系。在捕捉到溺水人员具体信息后,在无人机上悬挂救援物资,快速精准地救助溺水人员。

### “网红打卡地+拉网式检查” 多元化构建人防体系

春节过后,武曲镇承天村十里长河成为游客争相打卡的“网红地”,人流、车流量激增。武曲派出所增派警力开展巡逻,全力疏导交通,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在对旅游休闲区的整治行动中,武曲派出所充分用好公安提示函,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传导工作压力。

2月18日,武曲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十里长河沿河两边没有护栏,安全设施不到位。民警立即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志,拉起警戒线,并当场向责任单位负责人发送公安提示函,令其整改。

为推动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的安全治理,武曲派出所建立“景长制”,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直接对景区安全负责。为提升游客游玩体验,武曲派出所会同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全县的景区旅游设施、安全运营、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等情况开展拉网式检查,共查出、整改安全隐患39处。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李美娟 文/图

## 蕉城法院“e调中心”成立 16个乡镇同步启用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钟思敏)近日,蕉城法院“e调中心”揭牌成立,并在蕉城区16个乡镇街道同步启用。据悉,“e调中心”是全市首个数字化线上纠纷调处中心,也是蕉城法院推进基层治理的又一创新实践举措,标志着诉源治理工作进入新阶段。

2023年,蕉城法院民事诉案件数突破6000件,较2022年多了1000多件,尽管诉前调解成功率同比增长800件,但民事纠纷立案数仍有所增长,人案矛盾依然突出。“面对新的挑战,蕉城法院树牢‘能动司法’理念,依托宁德农商银行各乡网点设立‘e调中心’,覆盖蕉城全县16个乡镇街道,将多元解纷平台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全面推进‘诉非联动村村通’。”

群众可就近前往蕉城法院“e调中心”驻各乡镇(街道)工作站,在线提交调解申请,自主选择特邀调解员或由法院委派特邀调解员接受解纷服务。中心发挥了“网络+网格”“信息化+好传统”集成优势,按照平台化、可贯通的要求,搭建起诉源治理的新渠道和新途径,有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数字化、智能化。

以蕉城法院“e调中心”金涵畲乡工作站为例。金涵畲族乡是蕉城区唯一的少数民族乡镇,同时也是新市民主要聚集地。新市民是城镇化后出现的新群体之一,与其在农村生活时所产生的纠纷相比,其身份、就业、居住环境等发生明显的变化,新市民在城镇生活中的纠纷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及呈增长态势,若仅依靠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为解决这一难题,蕉城法院强化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司法支持,在金涵畲乡设立“e调中心”,全面升级多元解纷服务,进一步减轻群众诉累,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打通新市民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 巧用“财产保全” 高效执行到位346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余静)近日,古田法院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高效为申请执行人古田某食用菌企业执行到位346万余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的燃眉之急。

此前,贵州某公司向古田某食用菌企业购买菌菇净化系统专用设备,并约定由食用菌企业按照该公司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生产和安装调试。在食用菌企业按约定移交设备后,贵州某公司支付货款2287万元,剩余款项拒不支付。食用菌企业多次催讨无果,遂向古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为防止被告公司转移财产,食用菌企业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该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93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贵州某公司应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34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贵州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食用菌企业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贵州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已在诉讼保全时被采取了查封措施,法官在立案执行前,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执前督促,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该公司仍拒不履行。立案执行后,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有足够的存款可供执行,立即对该账户进行扣划,并在案到账3日内,全额发放至申请执行人的银行账户。

据悉,该案是古田法院以财产保全为胜诉人上“保险”、为执行提“速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古田法院不断探索执源治理新举措,建立“立审执”协调运行机制,将保全工作关口前移,积极引导债权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降低履行不能的风险,实现以保全促执行,以保全护营商。

## 浙闽边界三市六县 跨区域矫正提升会召开

本报讯(许伟福)为了不断升级福建、浙江省际边界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推进解决社区矫正涉民营企业对象监管难题,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4月11日,在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召开浙闽边界三市六县跨区域矫正提升会暨涉民营企业矫正对象监管措施研讨会。宁德、丽水、南平三市及寿宁、庆元、龙泉、松溪、政和、浦城六县检察院、司法局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介绍了“浙闽边界社区矫正跨区域协同工作”相关情况,丽水市司法局介绍《浙闽边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二十条意见(试行)》相关情况。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江荣、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魏朝龙分别代表市、县两级参会单位作交流发言。

会后,宁德、丽水、南平三市检察院、司法局共同签署了《浙闽边界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同监管实施意见(试行)》和《浙闽边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二十条意见(试行)》;寿宁、庆元、龙泉、松溪、政和、浦城六县检察院、司法局共同签署了《浙闽边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二十条意见(试行)》。

下一步,三市六县检察机关、司法局将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浙闽边界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判跨区域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趋势,共同促进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创新全面发展。

## 周宁: 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入商户

本报讯(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朱婷婷)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4月15日,周宁县咸村司法所联合镇平安办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入商户活动。

活动现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通过走访辖区的商户,给商户及消费者发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资料,讲解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和什么是国家安全等,重点宣传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和义务、国家安全包含哪些领域,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并在发现间谍行为或危害国家安全线索时及时拨打“12339”举报电话。通过此次宣传,提高了群众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为构建平安和谐村镇营造良好氛围。

## 寿宁县检察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卢可澜)日前,寿宁县检察院联合寿宁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等单位前往鳌阳镇区梦龙广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据悉,本次活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通过以案释法、向到场群众发放宣传单、宣传品等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引导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推动构筑和谐稳定的平安寿宁。

与此同时,该院还在县检察院大厅LED电子大屏循环播放《2024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手册》,增强检察干警责任担当,通过多形式、多维度营造国家安全普法浓厚氛围,引导、联合全社会共同构筑维护国家安全屏障。